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2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作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管理团队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实现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独立董事卢琛钰先生、雷光寅先生、文冬梅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等的薪酬水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傅仕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成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制定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1、议案3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ESG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并修订相应工作细则部分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成员数量及成员名单、任期等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组织架构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实际需求作出的调整，有利于确保生产任务的高效推进与高质量完成。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推动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3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并对《股份回购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股份回购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小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经营管理各环节中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27,578.9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9,523,626.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400,0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7,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0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7,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0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0,4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400,000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27,578.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9,523,626.5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400,0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527,578.9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400,0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1.0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59,063,337.9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32,583,883.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7.7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相关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算，因此上述表格数据仅填列2024年度数据。

二、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进行现金分红派发。

3、中期分红的授权：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规划2025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以及在决定分红时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本次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洪烨	项目合伙人	2013年	2011年	2019年10月	2023年	9家
蒋颖露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年	2013年	2019年11月	2023年	1家
翟晓宁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8年	2007年	2009年9月	2023年	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度审计收费：财务报表审计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时间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